

5811亿元,打好“四场硬仗”,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问题,完成192万人易地扶贫搬迁,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。统筹安排2608.53亿元,支持实施“六网会战”,推进“两新一重”建设,基础设施面貌焕然一新,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;统筹安排230.03亿元,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,综合经济实力实现大幅跃升;统筹安排915.27亿元,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实施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。六是财税金融改革持续深化,财政管理不断提质增效。贵州省零基预算改革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,构建起1个实施意见、1个工作方案、11个实施办法的“1+1+11”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,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。制定出台全省医疗卫生等7个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,省以下财政关系更加清晰。建立1个基本制度、7个专项风险管理办法、37个操作规程的“1+7+37”财政内控制度体系,财政监督体系更加健全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,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、做优做强。不断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体系,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(贵州省财政厅供稿)

云南省

2020年,云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21.90亿元,比上年增长4.0%,高于全国1.7个百分点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3598.91亿元,增长5.7%;第二产业增加值8287.54亿元,增长3.6%;第三产业增加值12635.45亿元,增长3.8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14.7:33.8:51.5。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0299元,比上年增长3.3%。全省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上年增长7.7%。分三次产业看: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7.8%;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.3%,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.4%;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.3%。

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92.87亿元,比上年下降3.6%。按经营地统计:城镇消费品零售额8530.7亿元,下降3.6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262.17亿元,下降3.3%。按消费形态统计:商品零售8503.37亿元,下降2.6%;餐饮收入1289.5亿元,下降9.6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.6。全省进出口总额完成389.46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15.6%。其中:出口完成221.4亿美元,增长47.4%;进口完成168.06亿美元,下降10%。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6.7亿元,比上年增长2.1%。其中:税收收入1453.1亿元,增长0.2%;非税收入663.6亿元,增长6.5%。加上中央补助收入、债务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调入资金等,收入总计8006.3亿元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74亿元,比上年增长3%。加上一般债务还本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、上解中央支出和年终结转,支出总计8006.3亿元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58.5亿元,比上年下降2%,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,加上专项

债务收入、中央补助收入、抗疫特别国债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,收入总计3796.6亿元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48.5亿元,比上年增长61.2%,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对应安排支出增加较多,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,支出总计3796.6亿元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.5亿元,比上年增长156.6%,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,收入总计70.4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.1亿元,比上年增长137.8%,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支出,支出总计70.4亿元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49亿元,比上年增长5.9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14.8亿元,比上年增长5.4%。年末滚存结余2719.2亿元。

一、保障和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

安排疫情防控防治资金126.2亿元,并第一时间拨付到位。安排边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7.1亿元,支持筑牢疫情输入防控防线。在国家疫苗费用政策没有明确的情况下,由省级财政筹措资金垫支,确保省内疫苗的采购和接种。在中央承担60%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救治费用基础上,省级财政兜底承担剩余40%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,调整年初预算资金96.7亿元、债券资金31亿元,用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重点支出。出台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管理指导意见,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稳产达产、保供增供,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。落实疫情防控和关爱一线医务人员、表彰抗疫先进个人等政策。

二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

一是加大投入力度,确保如期实现全面脱贫。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0.6亿元,比上年增长21%。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351.6亿元。筹措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58.6亿元,省级财政兜底解决挂牌督战县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硬缺口。足额安排就业、教育、健康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资金333.7亿元。资金和政策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,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推进落实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27项主要任务和43条重点举措,筹措安排270亿元,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保卫战”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“8个标志性战役”。实现长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。统筹安排144.7亿元,支持美丽云南、森林云南建设。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发行再融资债券,减轻债务还本付息压力;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,加大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严禁违规举债,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,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化债主体责任,保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高风险地区数量不断下降。

三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稳定增长

一是保居民就业。筹措安排就业补助资金36.8亿元,支持教育、医疗卫生系统招聘3.9万人,扩大就业规模。二是保基本民生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7.3亿元,惠及3384.2万人次;